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特<u>制定</u>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就業，增加經濟所得、改善並提高其生活水準，特<u>訂定</u>本自治條例。 <u>本市原住民之就業促進，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p>	<p>1. 第一項：修正「訂定」為「制定」。 2. 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u>本條例之保障對象為具有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市者。</u></p>	<p>第三條 <u>適用本自治條例促進就業之原住民，須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本市經濟活動興盛，較能提供工作機會，為立企業表率，特規範本市所屬各機關及其辦理之工程採購案，應提供更優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措施，並為保障台北市民，以設籍本市之原住民者為對象，放寬原須設籍2年以上之規定。</p>
<p>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p> <p>一 約僱人員。 二 駐衛警察。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四 收費管理員。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p>	<p>第四條 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下列職務進用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u>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u></p> <p>一 約僱人員。 二 駐衛警察。 三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四 收費管理員。 五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p>	<p>1. 修正差額補助費為代金，以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統一用語。 2. 依行政院性平處102年第3次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有關第四條第1項後段「職務性質適合女性工作者」，因似有違反CEDAW第五條男女任務定型偏見，建議於修法時刪除。至同條項規定「…應訂一定比例之女性原住民保障名額」建議修法明定進</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二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u>代金</u>，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p> <p><u>依第一項進用原住民總額達三人以上者，進用原住民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資格之工級職務。</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滿二年，仍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u>差額補助費</u>，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p>	<p>用女性原住民之比例以符合CEDAW保障男女實質平等地位之原則。</p> <p>3. 依本局102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委員建議，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會更周延，並同時符合CEDAW及性別主流化之規定。</p> <p>4.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月統計，本市男女原住民比率約1:1.36，而本府進用男女原住民比率則為1.58:1，有3%以上落差，故增列性別比例規定以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並於採行之初以鼓勵性質替代處罰，不列入繳納代金範圍。</p>
<p>第五條 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工程合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工程合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合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u>倘僱用原住民之實發工資總額未達前述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者，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u></p>	<p>第五條 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工程合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工程合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合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p>	<p>1.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p> <p>2. 本市規範範圍雖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不同，惟於實際執行時，因未訂有繳納代金規定，廠商未依規定辦理而無相關補救措施，爰參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意旨</p>

		新增繳納差額規定，以利規定執行。
<p>第六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就業資料庫。</p> <p>各機關進用人員時，應函請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p> <p>經依前項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者，自未報到或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但其職缺仍應遞補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期間免繳納<u>代金</u>。</p>	<p>第六條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應建立原住民就業資料庫。</p> <p>各機關進用人員時，應函請原民會提供人力資料，原民會應於收到函文七日內提供。</p> <p>經依前項進用而未報到任職或任職未滿二年者，自未報到或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予列入原住民就業人力資料庫。但其職缺仍應遞補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遞補期間免繳納<u>差額補助費</u>。</p>	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統一用語。
<p>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應繳納之<u>代金</u>，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應繳納之<u>差額補助費</u>，由各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統一用語。
<p>第八條 勞動局依第四條及<u>第五條</u>規定收取之<u>金額</u>，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p>	<p>第八條 勞動局依第四條規定收取之<u>差額補助費</u>應開立專戶儲存，作為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事項之用。</p>	配合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
<p>第九條 勞動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p>	<p>第九條 勞動局每年應將執行情形函送臺北市議會。</p>	未修正。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未修正。